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交易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996,844.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辅之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进行定量分析，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83,221.96	-685,829.92	–
本期利润	22,105,531.51	-8,876,682.8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5	-0.038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3%	-3.80%	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6	-0.037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868,472.82	210,564,801.0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	0.96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49%	1.29%	0.02%	-2.49%	0.47%
过去六个月	1.81%	0.41%	2.57%	0.01%	-0.76%	0.40%
过去一年	11.33%	0.36%	5.10%	0.01%	6.23%	0.35%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0%	0.31%	8.64%	0.01%	-1.54%	0.3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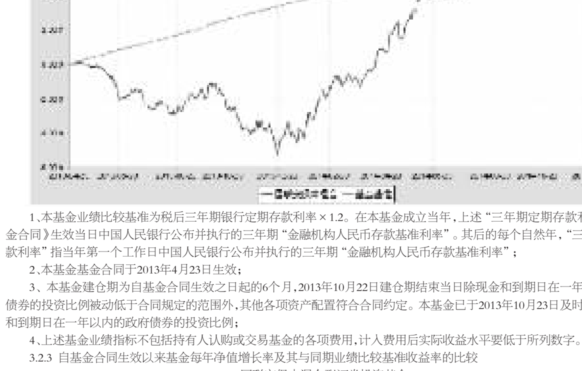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2013年10月22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被动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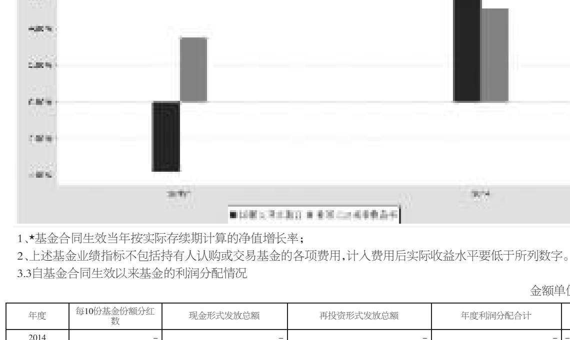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3	–	–	–	–	–
合计	–	–	–	–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袁新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04-23	–	7年（自2007年起）	袁新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韦明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3-05-21	–	13年（自2001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一次是两个投资组合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进行的调仓操作，一次是其中一个投资组合即将到期进行的清仓操作。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延续了2013年下半年以来的平稳态势，总需求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贸易都比较平稳。其中，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速变化不大，从而保持了总需求的相对平稳。总需求在未来仍然存在一些压力。市场收益率曲线在2013年四季度，尤其是11月份出现了明显的上移，主要由于资金面紧张所致，债券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投资组合持续降杠杆。资金面在2014年一季度可能有季节性改善，但在货币政策总基调不变的前提下，改善的程度有限。因此，债券收益率可能维持平稳，组合配置保持短久期策略，同时关注信用风险的变化。本基金股票仓位保持平稳，继续以相对稳健的成长股配置为主。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仍然面临一定的压力，房地产销售增速从2013年年初以来持续回落，而且市场利率上升、银行信贷政策压缩以及部分城市出台新的调控政策，都会抑制潜在的房地产需求，这会对2014年房地产投资形成压力；另一方面，政府基建投资仍然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压力，从最新公布的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可以看出，未来两年地方政府面临着较大的再融资压力，这会限制地方政府的投资能力；另外，社会融资成本在2013年下半年出现上升，高利率会抑制企业投资，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压力。外需在美国、欧洲等国家经济复苏的带动下，可能逐渐回升，但出口回升的力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通货膨胀持续在2%以上，同时房价仍然有上涨压力的背景下，货币政策较难出现实质性改善。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石海云、张楠对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72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992,591.10	1,631,010.92
结算备付金		3,806,933.93	6,926,153.33
存出保证金		22,887.16	48,20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3,793,609.60	293,984,794.31
其中：股票投资		19,779,185.60	32,625,625.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4,014,424.00	261,359,16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07,347.27
应收利息	7.4.7.5	4,871,285.27	6,734,501.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2.06	10,69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95,488,299.12	312,242,70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599,975.70	101,099,977.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91,769.46	2,852.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201.54	215,405.20
应付托管费		23,533.59	35,900.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466.22	23,727.06
应交税费		185,900.00	–
应付利息		41,757.9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3,221.83	300,043.65
负债合计		61,619,826.30	101,677,90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4,996,844.34	218,819,740.57
未分配利润	7.4.7.10	8,871,628.48	-8,254,93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68,472.82	210,564,80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488,299.12	312,242,707.8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1元，基金份额总额124,996,844.34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361,771.75	-4,716,579.26
1.利息收入		11,832,357.54	7,544,073.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0,170.70	126,977.84
债券利息收入		11,708,656.01	6,517,390.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30.83	899,704.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7,599.29	-4,208,622.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69,512.82	-1,128,582.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455,781.26	-3,080,039.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28,669.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622,309.55	-8,190,852.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64,703.95	138,822.44
减：二、费用		6,256,240.24	4,160,103.61
1.管理人报酬		2,243,033.95	1,897,703.18
2.托管费		373,838.97	316,283.8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99,460.23	113,725.67
5.利息支出		3,283,532.09	1,519,005.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83,532.09	1,519,005.87
6.其他费用	7.4.7.19	256,375.00	313,385.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05,531.51	-8,876,682.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05,531.51	-8,876,682.8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下同）。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819,740.57	-8,254,939.52	210,564,801.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05,531.51	22,105,531.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822,896.23	-4,978,963.51	-98,801,859.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20,025.60	661,137.07	13,881,162.67
2.基金赎回款	-107,042,921.83	-5,640,100.58	-112,683,022.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996,844.34	8,871,628.48	133,868,472.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508,859.34	–	243,508,85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76,682.87	-8,876,682.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89,118.77	621,743.35	-24,067,375.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74,038.83	-77,045.77	3,696,993.06
2.基金赎回款	-28,463,157.60	698,789.12	-27,764,368.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819,740.57	-8,254,939.52	210,564,801.05

注：1、本基金于2013年4月23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下同）。本表中上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3年4月23日的数据。

2、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庹启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64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3,508,859.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首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的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本基金于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4月18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43,434,809.86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74,049.48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43,508,859.34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3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iii)《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2014)")

(iv)《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2014)")

(v)《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vi)《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vii)《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应交税费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2014年12月31日　185,900.00元

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6,300,729.79	27.76%	30,505,175.87	36.29%

7.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56,365,234.77	78.81%	365,762,069.93	91.84%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8,179,000,000.00	85.68%	7,062,200,000.00	95.10%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4,840.08	28.34%	4,795.57	44.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7,772.34	36.95%	12,507.89	53.39%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3,033.95	1,897,703.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9,563.36	1,473,282.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3,838.97	316,283.8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基金正回购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	–	10,453,195.89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基金正回购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	19,904,653.70	–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992,591.10	49,827.52	1,631,010.92	87,753.58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元3,806,933.9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926,153.33元)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 日）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0,599,975.70元，于2015年1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79,185.60	10.12
	其中：股票	19,779,185.60	10.12
2	固定收益投资	164,014,424.00	83.90
	其中：债券	164,014,424.00	83.9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99,525.03	3.48
6	其他各项资产	4,895,164.49	2.50
7	合计	195,488,299.1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779,185.60	14.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779,185.60	14.7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437,279	12,103,882.72	9.04
2	600089	特变电工	619,976	7,675,302.88	5.7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9	特变电工	5,766,540.48	2.74
2	600872	中炬高新	5,266,503.90	2.50
3	000002	万科A	4,763,571.72	2.26
4	000625	长安汽车	4,659,833.00	2.21
5	002726	龙大肉食	73,601.22	0.03
6	002714	牧原股份	24,070.00	0.01
7	300369	绿盟科技	20,500.00	0.01
8	300382	斯莱克	17,575.00	0.01
9	002718	友邦吊顶	14,010.00	0.01
10	300363	博腾股份	12,550.00	0.01
11	300380	安硕信息	11,700.00	0.01
12	002711	欧浦钢网	9,145.00	0.00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11,817,832.80	5.61
2	000625	长安汽车	9,956,936.18	4.73
3	002008	大族激光	6,209,144.10	2.95
4	600872	中炬高新	5,267,685.41	2.50
5	300128	锦富新材	3,900,744.01	1.85
6	002475	立讯精密	688,550.00	0.33
7	002726	龙大肉食	214,413.36	0.10
8	300369	绿盟科技	49,900.00	0.02
9	002714	牧原股份	38,130.00	0.02
10	300382	斯莱克	30,150.00	0.01
11	300363	博腾股份	26,050.00	0.01
12	002718	友邦吊顶	22,195.00	0.01
13	002711	欧浦钢网	18,850.00	0.01
14	300380	安硕信息	18,675.00	0.01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0,639,600.3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8,259,255.86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4,168,424.00	92.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9,846,000.00	29.7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64,014,424.00	122.5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325	13资阳水务	200,000	20,812,000.00	15.55
2	122921	10郴州债	200,000	20,600,000.00	15.39
3	1380232	13滨州债	200,000	20,186,000.00	15.08
4	101353001	13歌尔MTN001	200,000	20,002,000.00	14.94
5	112153	12科伦02	200,000	19,920,000.00	14.88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12科伦02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科伦02（112153）的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公告称，于2014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2科伦02（112153）的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发布公告称，于201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予以立案调查的《调查通知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887.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71,285.27
5	应收申购款	992.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95,164.49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机构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1,480	84,457.33	2,355,326.43	1.88%	122,641,517.91	98.12%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508,859.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8,819,740.5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220,025.6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042,921.8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996,844.3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4年9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长庹启斌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一职，邵杰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上海监管局报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工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工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6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2年的审计服务。

11.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42,414,975.17	72.24%	37,532.62	71.6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300,729.79	27.76%	14,840.08	28.34%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8,927,793.18	21.19%	1,367,353,000.00	14.32%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365,234.77	78.81%	8,179,000,000.00	85.68%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